

人权大厦的各项数字

- 建筑设计师:
Lord Richard Rogers
- 建筑财团: Richard Rogers
有限合伙 (伦敦),
Claude Bucher (斯特
拉斯堡)

- 花费: 4亿5千5百
万法郎

- 可用建筑区域:
2万8千平方米, 包括:
860平方米的法庭
520平方米的委员会厅
4,500平方米的会议室
16,500平方米的办公室

- 会议室数目: 18个, 包括:
 - 法庭 (243座+49个法官席+22个原告席)
 - 小法庭 (101个坐席+25个法官坐席+12个原告席)
 - 法庭评议室 (47-52个座席)
- 会议室数目 (平均有绕桌座席47个, 以及后部座席52个)
- 办公室数目: 可变 (535个)

- 视听设备: 新闻发布室 (204座), 研讨室 (104个坐席)

- 其他相关数字:
 - 490千米电缆
 - 5,500盏灯
 - 10千米管道
 - 500米文件传送装置
 - 9架电梯/货运电梯
 - 450吨金属支架
 - 1,450吨混凝土加固
 - 15,000立方米混凝土
 - 2,800米长的固定窗口植被花坛
 - 4个热泵
 - 16个独立空调系统
 - 50个公司, 125个分包商
 - 1,500驻地工人
 - 800,000小时建筑施工

切勿与下列混淆

欧共体法院

该法院坐落于卢森堡, 负责确保对欧盟法的遵守。该法院就建立欧盟的相关条约之解释和适用进行裁断。

国际法院

联合国的司法机关, 位于海牙。

“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于1948年通过的文件, 目的在于加强国际层面的人权保护。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

2000年欧盟通过的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文件。



法院简介

更多信息详见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Public Relations
67075 Strasbourg cedex
France
www.echr.coe.int

ZHO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COUNCIL OF EUROPE
CONSEIL DE L'EUROPE



欧洲人权法院

欧洲人权法院是于1959年建立的国际性法院。该法院对指控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申明之公民及政治权利的个人或国家申诉进行审理。自1998年起，其作为全职法院审理案件，个人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在近50年里，法院做出了超过一万个判决。这些判决对相关国家有约束力，促使政府在很广泛的领域内改变其法律或者行政实践。法院的判例法使得公约成为一个活的文件，以应对新的挑战，并巩固欧洲的法治与民主。

法院坐落于斯特拉斯堡的人权大厦，该建筑由英国建筑设计师 Lord Richard Rogers于1994年设计，这一建筑的形象为世人熟知。在这里，法院监督着批准公约的47个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对其8亿人口之人权的尊重情况。

关键日期

1949年5月5日
欧洲理事会成立。

1950年11月4日
公约获得通过。

1953年9月3日
公约生效。

1959年1月21日
欧洲理事会的协商大会选举产生第一任法院成员。

1959年2月23-28日
法院第一届会议。

1959年9月18日
法院通过了法院规则。

1960年11月14日
法院做出第一个判决：
Lawless v. Ireland

1998年11月1日
关于“新法院”的第十一号公约议定书生效。

2008年9月18日
法院做出第一个判决。

2010年6月1日
公约第14议定书生效，其旨在保障法院的长期效率。

欧洲人权公约

欧洲人权公约是一项国际公约，基于此，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承诺确保基本的公民及政治权利，这种保证不仅及于其公民，更及于任何一个处于其管辖之下的人。该公约于1950年11月4日于罗马开放签署，1953年生效。



保障与禁止

公约特别保护：

- 生命权
- 公平审判权
- 隐私及家庭生活被尊重权
- 言论自由
- 思想、道德及宗教自由
- 财产保护

公约特别禁止：

- 酷刑以及非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惩罚
- 奴役及强制劳动
- 死刑
- 肆意及非法拘禁
- 在享有公约申明之权利和自由方面的歧视

